

文化和旅游部
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19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工作安排，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正式合署办公。主要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内容建设、设施建设和专技人才队伍建设职能，负责推动项目运营的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具体职责包括：

（一）建设管理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项目资源库，承担项目运营的组织实施，提高运营质量和海外传播效能；

（二）参与组织实施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全球联动品牌活动，受部委托承担部省年度对口合作相关工作；

（三）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设施建设、工程管理和维修改造工作；

（四）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人才储备库建设与管理工
作，承担对外传播服务、信息采集、刊物出版、媒体宣传
报道工作；

（五）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二）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2019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工作安排，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正式合署办公。共设立16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务（纪检）办公室、人事人才处、财务处、法务监督处、战略研究处、业务管理处、欧洲处、美洲亚洲处、非洲大洋洲处、交流培训处、传播策划处、网络信息处、工程建设处、综合保障处、国际人文交流处。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9.00
四、事业收入	867.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0		
本年收入合计	870.00	本年支出合计	91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0.00		
收 入 总 计	910.00	支 出 总 计	910.00

单位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910.00	40.00				867.00					3.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572.00	532.00	4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72.00	532.00	4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 务	40.00		4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 出	532.00	5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0	2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49.00	24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0	3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14.00	2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0	8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0	8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00	47.00				
	合 计	910.00	870.00	40.00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 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 数	增减 额	增减 (%)	增减 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 计											

注：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公开表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设施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设施中心收支总预算均为910.00万元。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设施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为910.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867.00万元，占95.27%；其他收入3.00万元，占0.33%；上年结转40.00万元，占4.40%。

三、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设施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为91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0.00万元，占95.60%；项目支出40.00万元，占4.40%。

四、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无。

五、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无。

六、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无。

七、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八、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

十、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设施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7万元。

十一、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事业收入：指设施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设施中心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设施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设施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设施中

心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设施中心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